



柏文蔚

安徽省政府文史研究馆
中共淮南市委 市政府
民国元勋柏文蔚研究会 编

文集

孙彩霞◎主编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

柏文蔚

文蔚

卷之四

柏文蔚文集

BAI

WEN

WEN

WEN

JI

安徽省政府文史研究馆
中共淮南市委
民国元勋柏文蔚研究会
编

孙彩霞◎主编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柏文蔚文集/孙彩霞整理. —合肥:黄山书社,2011.12

ISBN 978 - 7 - 5461 - 2279 - 3

I. ①柏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柏文蔚(1876~1947)—文集

IV. ①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23726 号

出 版 人:左克诚

责任编辑:黄 珊

责任印制:李 磊

装帧设计:牛倪锂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)

黄山书社(<http://www.hsbook.cn/index.asp>)

(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:230071)

经 销:新华书店

营销部电话:0551-3533762 3533768

印 制:安徽国文彩印有限公司

开本:787×1092 1/16

印张:35.25

字数:900 千

版次:2011 年 12 月第 1 版

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978-7-5461-2279-3

定价:158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《柏文蔚文集》编委会

顾 问：郑牧民

主 任：邱江辉

副主任：李 忠 余家林

编 委：邱江辉 李祖顺 聂皖辉 李 忠

余家林 张 杰 徐承伦 翁 飞

孙彩霞 张 雷 王祖荃 柏发奎

谢惠萍 江鸿方 杨广保

主 编：孙彩霞

副主编：柏发奎

编 务：王林松 陈 克 朱兴林 谢 天

柏 林

柏文蔚传略

柏文蔚，字烈武，安徽寿县人，1876年6月8日（清光绪二年闰五月十七日）出生于一个世代书香的家庭。自幼随父亲读书，12岁已读完了《山海经》、《尔雅》及四子书；14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和《孝经》皆能背诵。21岁那年在父亲的催促下，参加科举应试，考中秀才。但他却不愿走读书做官的传统仕途，想研究新学，寻找“经国大计”。

甲午战争爆发后，深重的民族危机刺激着年轻的柏文蔚。他与县人孙毓筠、朱金甫等创立“阅书报社”，搜集《申报》、《湘学报》、《盛世危言》等维新刊物、书籍，从中寻求救国救民之道。1899年，他赴省城考入求是学堂（后改名安徽大学堂）。在校期间，与留日归国学生陈独秀、潘赞化等联络青年学生，成立“励志学社”，假藏书楼发起革命演说会，并亲自登台演说，反对清政府与帝俄新订密约，言辞激烈慷慨。不久，安庆知府查封了藏书楼，并逮捕学生，他满腔愤怒，毅然退学。

这时，柏文蔚的“革命动机更一发而不可遏”。他辗转到了南京，和赵声、张通典、江伟联合当地会党，组织革命团体“强国会”。这是个以推翻清政府、抵御外侮为宗旨的进步组织。不幸事机败露，强国会会员杨作霖遇害，组织被迫停止活动，他只好返回安庆。适值省府成立武备学堂，便考入学堂练军班充学兵，一面学习军学，一面继续革命活动，发起组织同学会。该会以《扬州十日记》、《嘉定屠城记》、《中国魂》等书作为宣传品，每册印发达万余份，对于揭露清政府的残忍腐败，激扬民族气节，准备革命骨干力量起了积极作用。如熊成基读了《扬州十日记》后，流泪不止。柏、熊结识，互倾肝胆，遂成莫逆之交。其后熊成基因谋刺满族亲贵载洵被逮遇害，柏得讯后悲痛不已。

1903年，柏文蔚在武备学堂练军班毕业后，因参加安庆起义失败，为避学堂总办搜缉，逃往南京。是年秋，他与陈独秀等人访游皖北，广泛联络革命志士，宣传革命，使皖省内的革命思潮很快发展起来。

1904年，柏文蔚应李光炯的聘请，到芜湖任安徽公学体操教员。任教期间，他先参加了刘光汉等人组织的黄氏学校。该校专门从事暗杀清政府恶吏活动。继之，柏与陈独秀、常恒芳等人联络中学和师范学校具有革命思想的学生，组织岳王会，效岳飞精忠报国，进行反清革命。翌年秋，他应三十三标第二营管带赵声的邀请，再到南京，在赵声手下担任前队队官。后来赵声被擢升为三十三标标统，他亦随之被提升为三十三标管带，遂借管带身份之便，除经常与赵声等聚议革命方法外，还向兵士灌输革命思想，启发他们的民族革命意识。在此期间他还积极联络具有爱国思想的革命青年，发展革命力量，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南京岳王会分会，自任分会会长。接着，他又率领南京岳王分会全体会员，如赵声、林之夏、倪映典、林述庆、冷遁、杨韵珂等加入同盟会，举赵声为长江盟主。

1906年底,因与孙毓筠等秘密筹划谋炸两江总督端方事泄,孙被清政府逮捕,被迫逃离江宁赴东北。

在东北,柏文蔚先在胡殿甲统领的吉强军中担任文帮带兼马步队总教习。1907年和1909年先后任延吉边务帮办、督办吴禄贞的二等参谋和屯田标标统等职。这期间,柏曾与吴计划在绥芬大甸子屯兵五千,以备反清之用,但因1910年初吴被调回北京,计划未能实现。柏遂回奉天,任奉天督练公所参谋处二等参谋。旋奉令赴中俄边境调查军事。柏文蔚历时十阅月,沿东清线经哈尔滨、满洲里,西抵伊尔库茨克,折回至伯力、驷马、虎林厅、海参崴、宁古塔、依兰、九站,回到哈尔滨,行程几千里,沿途访晤绿林豪杰,如著名的老刘单子、天边羊等,联络革命力量,为迎接革命高潮的到来做准备。

1911年10月,柏文蔚从报纸上得悉武昌起义爆发,非常兴奋。13日,他接连收到范鸿仙、郑赞丞的电报,要其南下参加起义,因考虑到关内起义,关外亦应响应,而未动身。14日,又收到陈其美的电报,促其南下,便立即动身,于22日抵上海。23日,柏即与黄兴、陈其美开会研究。这时,清政府已做好了大举反扑武汉的准备,革命军在汉口的处境十分危急,因此,会议决定黄兴赴武汉指挥军事;柏文蔚去南京,负责领导光复南京。以分散清廷兵力,减少武汉革命军在军事上的压力。

鉴于形势的紧急,10月24日柏文蔚即离沪抵南京。他与新军第九镇中的革命军官商讨起义办法,皆以新军有枪无弹(两江总督张人骏对第九镇心存戒备,不发给弹药,而江宁将军铁良又收缴了九镇的一部分子弹)为虑。于是柏返回上海,从总部领到炸弹三千多颗,手枪三百支,秘密运至南京;又挑选了一百多人组成敢死队,每人携带枪弹,潜入南京城内,攻城时作为内应。接着,柏又乘小船至秣陵关,说服第九镇统制徐绍桢同意举行起义后,再回上海,领取枪弹十万粒,炮弹三百发,炸弹二千颗,手枪五百支,运至镇江。总攻击开始后,城内的清军全部投降,渡江北甯的清军在浦口受到柏文蔚部的截击,狼狈逃窜徐州。12月2日,南京光复。柏文蔚在南京光复中起了重要作用。

南京光复后,孙中山尚在美国,革命党人决定组织大元帅府,推黄兴为大元帅,统率各军及各省都督准备北伐。柏文蔚所统军队被改编为革命军第一军,并任军长,下辖三个师,驻军蚌埠、宿县一带,扼由徐入皖之路。

1912年1月北伐开始后,柏文蔚奉南京参谋本部命令,指挥苏、浙、扬、粤各军向固镇进攻。他率部作战,打败张勋,连下固镇、宿州。正当他准备乘胜进攻徐州时,南京参谋部命令他停止进攻,但他考虑到北伐军若不进到黄河以北,在议和中仍无地位,所以违令继续北伐,于2月11日攻占徐州。随后在南京参谋本部的申斥下,他只得停止前进,中止北伐。一星期后,他应参、陆两部电召回南京参加军事会议。在南京,他第一次见到渴望见面又景仰崇敬的孙中山先生,并向孙中山畅谈了自己对目前局势的看法,说明停止北伐,急于议和的严重后果。孙中山表示赞同他的看法,又表示因革命党人赞同议和者占大多数,而不能不听从。在军事会议上,柏文蔚阐述了对退让总统职位、北京建都和陆军总长人选三个问题的看法,强调陆军总长一职必须由黄兴担任。

3月10日,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总统。时柏文蔚的第一军和友军驻扎浦口、徐州一线,袁世凯为拉拢他做东南柱石,派人携带一百万元交通支票到浦口,以关心其父母生活为名,进行收买,被他严词拒绝。以后他任安徽都督时,袁世凯又派人来皖,以收他做

门生为诱饵,两次施展收买手段,均被他挡了回去。

皖省各地起义军自响应武昌起义后,成立了庐州、芜湖和大通军政分府,由孙万乘、吴振黄和黎宗岳分别任都督,形成割据局面。柏文蔚奉孙中山和袁世凯的命令,入皖帮助都督孙毓筠取消各分府,完成皖省统一。4月,孙毓筠辞职,柏署理安徽都督,5月正式就职,旋又兼安徽省民政长。他在任期间,与都督府其他成员,诸如他亲自任命的都督府秘书长陈独秀、内务司长郑芳荪、财政司长史推恩等,齐心协力,在推广教育,发展水利,改革不良风俗,统计全省收入,划定军政费用等方面做出了成绩,尤其是在禁止私贩鸦片、种烟、吸烟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,在全国各省中名列前茅。

1913年3月20日,袁世凯派人在上海车站刺杀了宋教仁,柏文蔚闻耗后,与江西都督李烈钧秘密铺设军用通讯电线,准备战事。接着,在孙中山召开的上海讨袁会议上,他坚决支持孙中山立即兴师讨袁的主张,并就财政、军事和发动地点问题说明自己的看法。4月,袁世凯“善后”大借款告成,他遂通电反对,谓袁“蔑视议会,秘借巨款”;5月5日又与赣督李烈钧、粤督胡汉民、湘督谭延闿联名发表通电,严词反对。6月30日,袁世凯继免江西李烈钧、广东胡汉民都督职后,也解除了他的安徽都督职,调任陕甘筹边使。袁世凯的反革命面目完全暴露,讨袁的“二次革命”爆发,他出任为安徽讨袁军总司令,率皖军向颍州、正阳、太湖方面挺进。但由于讨袁战争贻误战机,袁世凯已做好了准备,江苏讨袁军总司令黄兴在饷械不支、声援复绝的情况下离开南京,亡命日本。消息传到皖省,胡万泰公开叛变,派兵包围都督府,柏在警士的帮助下,脱离虎口,后经大通至芜湖又抵南京。旋被南京人士公推为江苏省都督兼第八师师长,领导南京的讨袁战争。但这时二次革命濒临失败,苏军又发生内讧,袁世凯悬赏十万元捉拿他,在这种情况下,他只好化装逃亡日本。

二次革命失败后,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相继亡命日本。1914年7月,孙中山在东京把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。旅居日本的一部分同盟会员和国民党员不赞成重新组党,更反对写誓约打手印的做法,他们另外成立了欧事研究会,柏文蔚为该会会员。在此之前,孙中山曾要他任中华革命党军务部长,他因考虑到当时革命党内部所存在的严重矛盾而未就职。以后,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,在外侮日亟、国事日非的情况下,欧事研究会与中华革命党联合讨袁,他在东京又加入了中华革命党。

在讨袁护国战争中,柏文蔚被唐继尧聘为南洋筹款总代表,为护国军筹措军饷。不久他由新加坡回到上海,参加了孙中山发动的护法战争。奉孙中山之命,他先后担任靖国军川鄂联军前敌总指挥、鄂军总司令,发动和指挥川、湘、鄂边区的地方部队,英勇阻击南侵的北军,戎马倥偬达三年之久,备极劳瘁。孙中山赞扬他“血战经年,含辛茹苦,权利之念不争,维持之功实大。”1920年11月,孙中山重返广州,次年4月就任中华民国政府非常大总统。6月,孙中山任命他为中华民国政府总统府顾问;10月,又任命他为长江上游招讨使。这期间,他曾借回沪省视老母的机会,与孙中山畅谈导淮问题,二人均主张导淮入海。他将自己收集的各种导淮资料贡献给孙中山,供其详细研究。孙中山在《建国方略》中,即采纳有他关于导淮方面的建议。

1922年4月,孙中山任命柏文蔚为建国第一军军长,不久改任建国第二军军长,在广东省韶关、南雄一带集结部队,准备北伐。旋因陈炯明叛变革命,北伐大计搁浅。他由粤

回到上海,参加改组国民党的准备工作。在上海,他参加了孙中山召开的各种改进国民党的会议,被孙中山委任为13人军事委员之一,为改组国民党的党务筹备工作,促进国共合作的实现做出了努力。1924年1月,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,他出席了会议,向大会作《军事报告》,并当选为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。

“一大”闭幕后,柏文蔚被孙中山任命为北伐第二军军长,招编军队,筹备军事,准备率军北伐入赣。后因军事、政治形势上的变化,他受孙中山的委托,到河南、山东、直隶等北方几省,以特派员的身份,一面指导各省党务,组织党部;一面进行军队的秘密策反工作,以为北伐张本。1926年1月,国民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,他因河南督办岳维峻的阻拦,未能出席大会,但仍当选为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。

1927年1月27日,柏文蔚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第三十三军军长,参加北伐。他对北伐信心很足,把北伐看做是实行孙中山三大政策的重要步骤,他勉励部下说:“政治工作由共产党人负责,军事计划由苏联顾问主持,胜利确有把握,革命定可成功。”^①以淮上军为基础的第三十三军在他的指挥下,转战安徽境内,为收复安徽做出了贡献。4月18日,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,他先后被任命为南京国民政府委员、军事委员会委员及安徽省政府委员、省清党委员会委员。他虽然置身于蒋政权,但并不是这个政权的决策人物,也没有做损害共产党的事。相反,在他指挥的第三十三军内仍继续任用共产党员黄铁民、宋伟年等为党代表。7月15日,汪精卫步蒋介石的后尘,在武汉实行“分共”。他看到汪、蒋相继背叛孙中山的三大政策,血腥屠杀共产党人,先后同共产党的领导人陈独秀和苏俄顾问加伦、鲍罗廷相商,研究挽救办法,均“毫无结果”和“不得要领”。这时蒋介石对第三十三军不但在薪饷上故意刁难,而且采取“分割建制”,企图分化瓦解第三十三军。因此,他亲自草拟电文,指责蒋介石“急于南顾私忧,疏于北伐大计”,要求蒋“早日下野”。因而遭到蒋介石的忌恨,10月,褫夺了他第三十三军军权,给了个有其名无其实的空衔——北路宣慰使。

8月,蒋介石被迫下野,宁、汉、沪三个国民党中央合流,成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别委员会,柏文蔚被推选为国民政府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。11月,蒋介石回国,取消了特别委员会和赶走了汪精卫。但汪派分子不甘失败,他们重新组织了“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”(简称改组派),以“护党救国”为号召,与蒋介石集团争权夺利。他加入改组派,发表了一些较有分量的文章,如《目前党的厄运及其救济办法》等,激烈地抨击蒋介石的反动统治,揭露南京政府的腐败,宣传要民主,反独裁,改组国民党等主张。1930年,改组派与阎锡山、冯玉祥等军阀力量联合,军事上举行了大规模的讨蒋战争,即“中原混战”;在政治上召开扩大会议,成立国民政府,他被推为扩大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。他与蒋介石分道扬镳,被蒋介石把持的国民政府和中央下令通缉并开除国民党党籍。

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发生,在全国人民团结抗日的要求下,南京国民党中央召开四全大会,恢复了柏文蔚等南京反对派的党籍。四届一中全会上,他重新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。

在民族危机严重的情况下,柏文蔚与孙科在上海多次联名呼吁停止内战,一致对外,

^① 《安徽文史资料》,第20辑第114页。

但国民党当局对此却置之不理。他看到蒋介石继续实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的错误政策,便不再出席国民党中央会议,在安徽桐城县南乡的羹脍赛湖畔筑屋数间,名曰“松柏山房”,自称“松柏居士”,每天参禅访道,吃素念佛,不与外界往来。这引起了蒋介石的怀疑,1933年福建人民政府成立,蒋介石怀疑他与之同谋,派安徽省主席刘镇华监视他的行动。后来,蒋介石派特务欲刺杀他,在于右任的帮助下,才免遭毒手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,柏文蔚与曹亚伯、李根源、张一麐等民国元勋组织“老子军”,向政府请缨抗日,未获准,被派往皖南发动抗战。随着日寇侵略的深入,他携家避难湖南永绥(今花垣)县,主要靠国民政府委员月薪维持生活。在永绥,他仍吃斋念佛,同时经常出席集会,发表讲演,宣传抗日,说:“不管国民党还是共产党,只要抗日就是好党。”他也出席国民党的中央全会,提一些有利抗战的提案。抗战胜利后,于1946年6月回到安徽枞阳,1947年4月26日病逝于上海南洋医院,终年72岁。他逝世前,曾亲自拟定辞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职务的声明书,由其小儿子柏心瀚送往报社登报,在当时的局势下,被报社扣压未发表。

柏文蔚逝世后,由吴稚晖、于右任、居正、孙科、邵力子、张治中等人组成治丧委员会。4月28日下午,在上海万国殡仪馆举行大殓仪式。辛亥革命老同志会等千余人参加致祭。1948年5月19日,国民政府通过他和陈其美等六人国葬案,但所谓的“国葬”,仅是个“空头”支票。1964年6月,他的子女将其灵柩从上海万国殡仪馆迁往北京,葬于西郊万安公墓。

1986年6月8日,安徽省政协、省统战部在合肥隆重举行“柏文蔚先生诞辰110周年纪念活动”,肯定他在民主革命时期作出的重要贡献,以及他强烈的爱国热忱,坚强的革命意志和优良的思想品德。

1996年6月7日,安徽省政协在合肥举行“纪念柏文蔚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术讨论会”,对他生平的重要方面进行研讨。会后出版了论文集。

编辑说明

一、本文集主要选编柏文蔚参加辛亥革命、反袁斗争、国民党一大之改组以及北伐战争、抗日战争等各时期的电报、函札、公牍批示、宣言、讲话以及回忆录、日记等。柏文蔚与他人联名发表的文电函稿有参考价值者,也在选编之列。

二、所选资料的标题,大多保留原有标题,少数由编者酌拟的,均加有题注说明。

三、资料编排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,日不清者置于月末,月不清者置于年末。所标注时间均为阳历,置于()内,正文内的时间(包括农历月日和电报的韵母代日),一仍其旧。所附函电,置于相应部分。

四、每篇资料的出处,在文后有详细注明,少数无出处者,有的为柏文蔚后人收藏,有的则购自旧书地摊。在此要衷心感谢搜集资料过程中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有关机构和人士。

五、在文字处理上,尽可能保持原貌。文中字迹模糊或残损不清,无法辨认处,标以“□”注明。能肯定属于误植的字,校正字置于其后,并加〔 〕,增补漏字加【 】,有疑问而尚难断定者加(?)。“衔略”、“上略”、“中略”、“下略”,除注明由编者所加外,均为原有。

六、原有公文、函札等格式,除少数保存其原来行款并排为五号字外,一般都用今天通行文章格式,置于()内。

七、本文集重在存史。在当时历史条件下,柏文蔚对中国共产党缺乏正确认识,个别文章中有反共词句,遵照既不苟刻前入也不为前人隐讳的原则,为保持历史资料原貌,均予收录,未加改动。对此需要特加说明。

目 录

柏文蔚传略

编辑说明

上 编

派代表欢迎孙中山电(1911年12月6日).....	3
致陈其美电(1911年12月7日).....	3
与林述庆等致孙中山电(1911年12月10日)	3
询明是否停战电(1911年12月)	3
与林述庆等推戴黄兴电(1911年12月)	3
与徐宝山等致黄兴等电(1911年12月)	4
取消镇军第一镇名义电(1912年1月6日)	4
致陈其美庚电(1912年1月8日)	4
致陈其美电(1912年1月9日)	4
鸣谢蒋军医(1912年1月)	5
杨烈士韵珂传略(1912年1月)	5
为烈士李白家属请恤电(1912年2月1日)	5
与黄兴等吁请南北军人携手巩固共和根绝界限电(1912年2月11日).....	6
感谢为讲武堂捐经费电(1912年2月11日).....	6
致孙中山电(1912年2月26日).....	6
致黎元洪电(1912年2月)	7
致汤化龙电(1912年3月14日).....	7
为王赓辩护电(1912年3月14日).....	7
赞扬捐助军饷电一(1912年3月15日).....	8
赞扬捐助军饷电二(1912年3月17日).....	8
为第一军司令部人员编制致黄兴咨(1912年3月18日).....	8
陆军第四师成立电(1912年3月)	12
更正为王赓辩护电(1912年3月)	12
声明未加入军界进行社电(1912年4月2日).....	12
辞陆军进行社总理职电(1912年4月4日).....	12
致蒋尊簋电(1912年4月4日).....	12
致皖同乡会电(1912年4月10日)	13

严查冒名募饷电(1912年4月26日)	13
致陈其美电(1912年4月)	13
附:陈其美致柏文蔚电(1912年4月4日)	13
与郑芳荪等痛斥黎宗岳背信抗命电(1912年4月)	14
追悼四烈士文(1912年4月)	14
同盟联合会草章(1912年4月)	15
交议拟订禁烟条文(1912年5月2日)	16
附:皖省临时约法	17
就任安徽都督电(1912年5月3日)	19
请颁行减俸章程电(1912年5月9日)	19
筹集国民捐电(1912年5月12日)	20
条陈禁烟电(1912年5月15日)	20
条陈财政电(1912年6月2日)	20
复宗君微电(1912年6月5日)	21
复陈汉钦电(1912年6月5日)	21
嘉许官兵电(1912年6月6日)	21
致孙少侯电(1912年6月6日)	22
为导淮兴垦事致袁世凯电(1912年6月17日)	22
复皖临时议会广兴农业咨文(1912年6月17日)	23
附:全皖临时议会咨文(1912年5月10日)	23
复皖临时议会铜陵缓办保安自治联合分会咨文(1912年6月20日)	23
复皖临时议会区别官俸咨文(1912年6月20日)	24
复皖临时议会关于留学生经费咨(1912年6月27日)	24
复皖临时议会关于司法人员咨(1912年6月29日)	25
附:皖临时议会咨文(1912年6月6日)	25
咨皖临时议会与日订购铜官山矿砂文(1912年6月29日)	25
复韦有吉函(1912年6月)	26
复皖临时议会都督府设官报编辑咨文(1912年7月2日)	26
致门炳岳等歌电(1912年7月5日)	27
复委孙荣代拆代行都督职权事(1912年7月6日)	27
复皖南旅沪同乡会电(1912年7月9日、10日)	28
附:皖南旅沪同乡会致柏文蔚电(1912年7月8日)	28
复皖临时议会县组织各科佐治员咨文(1912年7月12日)	28
复颖上县改征丁漕契税办法事(1912年7月12日)	29
附:皖临时议会咨柏文蔚文(1912年7月4日)	29
复拆毁小河滩新筑滩埂事(1912年7月17日)	29
复关于裁撤三港口卡咨文(1912年7月17日)	30
复皖临时议会关于地方税咨(1912年7月18日)	30

致北京陆军部号电(1912年7月20日)	31
与王芝祥等致大总统等电(1912年7月24日)	31
论各匪党与宗社党之区别(1912年7月)	32
为导淮兴垦事令各州县(1912年7月)	33
致北京交通部电(1912年8月3日)	33
致滁州徐知事电(1912年8月3日)	33
浦兵暴动电(1912年8月4日)	34
复关于芜广铁路借款草合同咨(1912年8月6日)	34
致南京程都督电(1912年8月8日)	34
致本省各县知事飭令取消保安联合会(1912年8月8日)	34
致桐城县刘知事电(1912年8月8日)	35
致北京大总统电(1912年8月9日)	35
致各省都督电(1912年8月9日)	35
批请自办中学呈文(1912年8月9日)	35
令通用中国银行钞票(1912年8月9日)	36
令交还裕宁各分局账据簿票(1912年8月10日)	36
令查复捐租办学事(1912年8月10日)	37
令实行越境拿案办法(1912年8月10日)	38
复财政部咨文(1912年8月12日)	39
致北京国务院派代表赴京电(1912年8月12日)	40
致上海皖南旅沪同乡会(1912年8月13日)	40
令安徽省各银行(1912年8月13日)	40
批皖岸淮盐督销局呈(1912年8月15日)	40
咨请汇解扬栈盐本及杂用银钱数目(1912年8月16日)	41
令不得直接向银行提款(1912年8月17日)	42
令各县卡查复前任有无亏欠(1912年8月17日)	43
致北京交通、财政部(1912年8月17日)	43
致上海皖省驻沪交通处(1912年8月17日)	44
令各县截数造销辛亥年应征钱粮(1912年8月19日)	44
令舒城县遵部电办理中学毕业文(1912年8月19日)	45
电浙江都督朱瑞(1912年8月19日)	45
电江苏都督程德全(1912年8月19日)	45
附:苏督复电(1912年8月24日)	45
令霍邱查复筹款兴学呈(1912年8月20日)	46
取消浦口第一军电(1912年8月21日)	46
批请按月拨款以维学务呈(1912年8月22日)	47
令大通盐局将岸收复价抵还借款(1912年8月27日)	47
令各县造送各校学务表(1912年8月27日)	47

批请减薪呈(1912年8月27日)	48
令各厘卡征收厘金事(1912年8月28日)	49
复婺源县电(1912年8月30日)	49
致芜关监督李葆林电(1912年8月30日)	49
复南京程都督电(1912年8月30日)	50
飭令各卡按旬开送收数报单由(1912年8月30日)	50
与黄兴等发起追悼熊成基烈士大会预告(1912年8月)	50
通知书(1912年8月)	51
致司法部请示任用法官电(1912年9月1日)	52
附:司法部复电(1912年9月3日)	52
令各关卡不得直拨军饷等事(1912年9月2日)	52
令各军队采办军米事(1912年9月2日)	53
致屯溪茶厘总局电(1912年9月4日)	53
令各县迅速调查选举人数(1912年9月5日)	54
令安徽中华银行呈报发行钞票数(1912年9月5日)	54
令大通督销局(1912年9月5日)	55
严禁侵害办学公款(1912年9月5日)	55
批进化党呈请合并作罢由(1912年9月6日)	56
批桐城行政厅岁出经费预、决算表(1912年9月7日)	56
声明取消军事机关电(1912年9月7日)	56
关于组织法政学校事(1912年9月8日)	57
通行六十县佳电(1912年9月9日)	57
令各厘卡另款列报出口米捐(1912年9月10日)	57
通电六十县宣布众议院议员选举日期(1912年9月11日)	58
公布限制教育会投票方法(1912年9月13日)	58
复财政部皖向日三井洋行借款事(1912年9月13日)	59
致北京司法部元电(1912年9月13日)	59
附:北京司法部复电(1912年9月14日)	59
致屯溪茶厘局戴汝定次长(1912年9月14日)	59
令填送教育调查损失表(1912年9月14日)	60
令查复借会名图私害公呈(1912年9月14日)	60
致宣城分销局洪汝闾局长(1912年9月14日)	61
致六十县知事寒电(1912年9月14日)	61
致六十县知事咸电(1912年9月15日)	62
致太和县知事删电(1912年9月15日)	62
令各县按册填报应征钱粮(1912年9月16日)	62
令孔子诞日各校举行纪念会(1912年9月16日)	63
令加拨国民模范学校补助费(1912年9月16日)	63

令池州六县借垫开办中学经费(1912年9月17日)	64
致六十县知事篠电(1912年9月17日)	65
致阜阳县知事篠电(1912年9月17日)	65
致司法部篠电(1912年9月17日)	65
附:北京司法部复电(1912年9月18日)	66
致六十县知事皓电(1912年9月19日)	66
致六十县知事皓电(1912年9月19日)	66
致南陵县知事电(1912年9月19日)	67
致六十县知事禁种烟苗胥电(1912年9月20日)	67
致亳县知事电(1912年9月20日)	67
复镇江英国领事电(1912年9月20日)	67
复望江知事电(1912年9月21日)	67
附:望江县知事王锡侯皓电(1912年9月19日)	68
致南京程都督养电(1912年9月22日)	68
复泾县知事并通知六十县养电(1912年9月22日)	68
电歙县、休宁等六县知事(1912年9月22日)	69
电广德知事(1912年9月22日)	69
附:代广德知事沈维翰啸电(1912年9月18日)	70
复司法部电(1912年9月23日)	70
令中学以上各校废止修业文凭(1912年9月23日)	70
令各县报销辛亥及本年应征钱粮(1912年9月24日)	71
通电各关卡及六十县知事(1912年9月24日)	72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9月24日)	72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9月27日)	72
令通用中华书局出版之教科书(1912年9月27日)	73
复江苏都督汇解盐厘复价还款咨(1912年9月27日)	73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9月28日)	74
复太湖县知事俭电(1912年9月28日)	74
附:太湖知事张维宥电(1912年9月26日)	74
批关于前清筹借盐款成案(1912年9月28日)	75
复筹备国会事务局电(1912年9月30日)	75
附:北京筹备国会事务局感电(1912年9月27日)	76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9月30日)	76
电寿县知事(1912年9月30日)	76
令沿江沿河各县会同查勘水利(1912年9月)	77
令临时稽勋局皖省调查会(1912年9月)	77
令各县举办清乡(1912年9月)	77
通令省公报到达各县及日期(1912年9月)	78

复芜湖警察厅暨议、商两会电(1912年9月)	79
附:致驻宁日本领事电(1912年9月19日)	79
批安徽律师总会简章(1912年9月)	80
批颍上基督徒陈请书(1912年9月)	80
批怀宁县民报灾请赈呈(1912年9月)	80
批殴伤致死案(1912年9月)	80
批芜湖商务总会请还借款呈(1912年9月)	81
附:芜湖商务总会呈文(1912年9月3日)	81
批纠众抢劫学堂商店案(1912年9月)	81
批南陵县拿获会匪呈(1912年9月)	82
批请拨义渡款呈(1912年9月)	82
就任都督宣言(1912年9月)	82
致北京筹备国会事务局东电(1912年10月1日)	83
附:筹备国会事务局复电(1912年10月3日)	83
电滁县知事(1912年10月1日)	83
电六安县知事(1912年10月1日)	84
通电六十县(1912年10月1日)	84
通电六十县(1912年10月1日)	84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10月2日)	84
电涡阳知事(1912年10月2日)	85
批盐务事呈(1912年10月2日)	85
令设法维持芜湖市面(1912年10月2日)	85
电天长曹知事(1912年10月3日)	86
致桐城转舒城许知事电(1912年10月3日)	86
致殷家汇转建德丁知事电(1912年10月3日)	86
【致】六十县知事电(1912年10月4日)	86
电绩溪知事(1912年10月4日)	87
【致】六十县知事支电(1912年10月4日)	87
复宁国转广德沈知事电(1912年10月4日)	87
附:广德县知事沈维翰冬电(1912年10月2日)	87
致太湖县张知事电(1912年10月4日)	88
致芜湖转巢县知事电(1912年10月4日)	88
致六十县知事通电(1912年10月5日)	88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10月5日)	89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10月5日)	89
电寿县黄艮甫(1912年10月5日)	89
电潜山知事(1912年10月5日)	89
通电六十县知事(1912年10月5日)	90